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

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投向和用途计划实施。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